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3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刘宇、王渤、徐荣华、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406,8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并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徐荣华签署了《徐荣华（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刘宇签

署了《刘宇（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原认购对象王渤签署了《王渤（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等方案调整事项及《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认购人：刘宇、王渤

1、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未生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喜临门取消向刘宇、王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刘宇、王渤不再参与认购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双方确认，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3、本协议自喜临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刘宇、王渤签字后成立，且经喜临门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刘宇、王渤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认购，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更好地发展，增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性。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